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滨州北鲲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标的基金”）

● 出资金额：标的基金规模人民币4亿元。其中，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99亿元，公司子公司广东省横琴长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横琴长悦”）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尚处于设立过程中，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会受到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决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深入实施“科创引领”战略，挖掘行业前沿技术，战略布局新兴产业，构建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体系，公司与子公司横琴长悦于2025年12月23日与滨州国投国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国富基金”）、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投资管理集团”）签署了《滨州北鲲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简称“合伙协议”）。标的基金总规模人民币4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99亿元，横琴长悦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万元。国投投资管理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99亿元，国投国富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

标的基金主要聚焦于合成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特种化学品、节能环保和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子基金或项目投资。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滨州北鲲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合成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特种化学品、节能环保和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子基金或项目投资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国投国富基金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滨州国投国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3W888Y6L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2091
备案时间	2021-06-18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威
成立日期	2021-02-23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高新区青田办事处水泰路1号园区服务中心3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长江四路777号黄河数字经济产业园B区B2幢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1）经营状况

国投国富基金在管基金共6只，总规模超过70亿元，投资方向覆盖低空经济、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多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2）管理人员介绍

姓名	职务
黄威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刘盟盟	董事、副总经理
李含笑	董事
吴立瑞	董事
高浩	董事
李晴晴	风控合规负责人

（3）投资策略

国投国富基金聚焦于医药健康、高端制造、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领域，通过“母基金+直投”模式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二）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国投投资管理集团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3TN4Y953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08-03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杜店街道长江四路777号黄河数字经济产业园B区B2幢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杜店街道长江四路777号黄河数字经济产业园B区B2幢
法定代表人	黄威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滨州北鲲领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尚未完成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国富基金
基金规模（万元）	40,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设立日
存续期限	9年
投资范围	主要投向合成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特种化学品、节能环保和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子基金或项目。
主要经营场所	暂未完成工商设立
备案编码	暂未完成备案
备案时间	暂未完成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滨州国投国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	0.25%
2	广东省横琴长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	0.25%
3	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00.00	0	49.75%
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900.00	0	49.75%
合计			40,000.00	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托管：优先选择全国性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对基金进行托管。

2.决策机制：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决策核心机构，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国投国富基金委派3名、横琴长悦委派2名；决策事项须经4名（含）及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3.基金管理费：以基金实缴出资规模为计算基数。投资期、退出期管理费费率均为1%/年（国投国富基金收取），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4.收益分配顺序：（1）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返还；（2）全体合伙人门槛收益分配（门槛收益率6%/年）；（3）超额收益分配（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式：基金采用“FSD”投资模式：F（投资于子基金）+S（参与基金的份额转让）+D（直投或跟投投资项目），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基金投向单一子基金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30%。

2.投资方向：主要投向合成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特种化学品、节能环保和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子基金或项目，支持新质生产力及未来产业发展。

3.基金退出：一是子基金退出。主要通过到期清算、份额转让等市场化方式退出。二是直投项目退出：主要通过IPO、并购等市场化方式退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投资金额

国投国富基金与横琴长悦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各认缴出资100万元，各认缴出资比例为0.25%；公司与国投投资管理集团为有限合伙人，双方各认缴出资1.99亿元，各认缴出资比例为49.75%。

（二）支付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三）出资期限

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应列明该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到期日（“付款到期日”）等信息。除有限合伙人及横琴长悦同意缩短提前通知时限的情况外，管理人原则上应提前十（10）个自然日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合伙人应该不晚于付款到期日将当期应当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预期收益及收取约定

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仅包括已经发生的费用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合理判断认为合伙企业未来合理的时限内会使用到的资金）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为免疑义，因投资项目中止或取消而被退回的款项，以及因投资估值调整而被退回或补偿的款项，管理人可在投资期内独立决定继续使用该等款项进行项目投资）：

（1）合伙企业从其处置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在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合伙份额或其他权益）获得的现金收入（“项目处置收入”）；

（2）合伙企业因任何尚未处置的投资项目而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和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投资运营收入”）；

（3）扣除处置临时投资而发生的各项税费后，合伙企业通过临时投资所获得的全部现金收入（“临时投资收入”）；

（4）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他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未使用出资额”）；以及

（5）合伙企业的违约金收入（为免疑义，不包括根据本协议第6.4条出资违约合伙人支付的出资违约金）及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其他现金收入”）。

2.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返还。按照全体合伙人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日点分别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截至到该分配时点该等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金额。

（2）全体合伙人门槛收益分配。如有余额，按照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门槛收益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分别就其上述（1）项获得的分配金额实现按照每年百分之六（6%）单利计算所得的数额（“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该合伙人每笔实缴出资额进入合伙企业托管户之日（含当日）起至该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不含当日）止，涉及一次或多次缴付，按照每一次实际缴付期限分别计算。

（3）超额收益分配。按上述方式分配完成后，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如有余额：（a）百分之八十（80%）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按照50%：50%的比例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A和执行事务合伙人B。

在实施上述（1）、（2）项之分配顺序时，如可分配收入不足以向全部合伙人实现按照该顺序约定进行分配的，则在全部合伙人之间按照届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除协议或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将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收益分配金额确认时点或分配时点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公平合理原则确认的其他时点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分配。

4.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分担，不足承担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产生的投资运营收入和项目处置收入应当进行整体核算和分配。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经整体核算，任何合伙人获得了超出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应当获得的收益分配金额（如计算错误等），均应返还给合伙企业或从其应获得的清算分配金额中予以抵扣。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滨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滨州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六）协议生效、终止及效力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生效日”）起生效，自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基金旨在协同专业投资机构，深入实施“科创引领”战略，挖掘行业前沿技术，战略布局新兴产业，构建产业生态体系。公司与子公司广东横琴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完成登记手续，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事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募集、备案、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3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8,668.1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36%。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7,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向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协议租金总额为110,000,002.55元。该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开始起两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4,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32,793.9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43,793.9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5MAC030BN3H

3、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临武产业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区检验检测大楼2楼219号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杰

6、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南大中赫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06.06	310.73
利润总额	-2,668.26	-1,279.02
净利润	-2,115.97	-1,205.24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6,063.27	162,838.33
总负债	35,956.63	84,336.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662.51	33,240.43
流动负债总额	34,137.93	77,768.50
净资产	80,106.64	78,501.40

注：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湖南大中赫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25,39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湖南大中赫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债权人（出租人）：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承租人）：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

1、被保证的主债权

（1）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承租人签订的主合同（名称：《融资租赁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债权。

（2）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主债权范围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租金、租息、逾期租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因保全担保而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

乙方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开始起两年。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8,668.1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36%。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60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苏豪控股集团钟山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苏豪控股集团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钟山”）因减持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导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汇鸿”）、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物流”）和苏豪钟山持有公司503,888,8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0%。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5年11月1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H股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拟减持本公司H股的公告》，苏豪钟山计划自2025年12月1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4,255,000股本公司H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约2.4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豪钟山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股东苏豪控股、苏豪弘业、苏豪汇鸿、弘业物流及苏豪钟山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告知函》，股东苏豪钟山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900,000股H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509,749,609股减少到503,888,889股，持股比例从50.58%下降至50.00%，权益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港元/股）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苏豪钟山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1日至12月24日	3.42	5,860,720	0.5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豪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275,456,777	27.33	275,456,777	27.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456,777	27.33	275,456,777	27.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苏豪弘业王俊民王俊民	合计持有股份	147,900,000	14.68	147,900,000	14.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900,000	14.68	147,900,000	14.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苏豪汇鸿	合计持有股份	57,984,334	5.75	57,984,334	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84,334	5.75	57,984,334	5.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弘业物流	合计持有股份	4,153,498	0.41	4,153,498	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3,498	0.41	4,153,498	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苏豪钟山（H股）	合计持有股份	24,255,000	2.41	18,394,280	1.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55,000	2.41	18,394,280	1.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509,749,609	50.58	503,888,889	5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9,749,609	50.58	503,888,889	50.00

注：前述表格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23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步长互联网（湖北）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步长互联网（湖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众鑫康医药拟出资人民币180万元，持股比例为60%。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新公司设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山东步长众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众鑫康医药”）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为促进步长众鑫康医药经营发展，步长众鑫康医药拟对外投资180万元，与湖北合俊腾辉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新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步长互联网（湖北）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8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步长众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同意授权步长众鑫康医药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新公司设立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准备工作、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新公司名称预核准工作等。本授权可转授权。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湖北合俊腾辉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含堂

注册资本：壹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9月13日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爹山街道星光大道79号联东U谷创新企业港2号地1期23号楼二层B1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李含堂持有湖北合俊腾辉贸易有限公司100%股份。公司与湖北合俊腾辉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9月30日，湖北合俊腾辉贸易有限公司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无财务数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步长互联网（湖北）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步长互联网（湖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

以上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股东投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众鑫康医药出资人民币180万元，持股比例60%；湖北合俊腾辉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0万元，持股比例40%。

3、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新设公司设董事会，共有董事3名，由步长众鑫康医药委派1名。新设公司尚未成立，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步长众鑫康医药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新公司设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23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2人，实参会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山东步长众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众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180万元，与湖北合俊腾辉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新公司步长互联网（湖北）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39）。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拟与陕西功能食品工程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拟与陕西功能食品工程中心有限公司就云亭牌阿胶地黄口服液等6个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事宜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本次合作事项的具体方案以双方最终谈判和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本次合作事项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可转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拟与陕西功能食品工程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40）。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24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拟与陕西功能食品工程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拟与陕西功能食品工程中心有限公司就云亭牌阿胶地黄口服液等6个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事宜签署《技术转让合同》，陕西功能食品工程中心有限公司协调、促使6家标的权属方将其拥有的6个保健食品的技术所有权以7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山东丹红。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丰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研发管线，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拟与陕西功能食品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功能食品工程中心”）就云亭牌阿胶地黄口服液、悦心牌葡萄籽维生素E软胶囊、同健牌芦荟荷叶软胶囊、秦岐牌丹参当归胶囊、云亭牌钙锌口服液、正生源2维生素E软胶囊（成人）6个保健食品（以下简称“6个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事宜签署《技术转让合同》。“6个保健食品”为已获批文的保健食品，其相关批件及所有权分属其他6家不同的独立法人主体。陕西功能食品工程中心协调、促使6家标的权属方将其拥有的6个保健食品的技术所有权以75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山东丹红，双方依据合同中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遵循《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保健食品注册申请服务指南（2016年版）》及相关法规要求，开展6个保健食品的技术转让/备案工作，最终确保山东丹红获得该6个保健食品的保健食品注册证书/备案凭证，并实现商业化规模生产。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